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公职人员 “十严禁”行为规范

- 一、严禁有任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的言行；
- 二、严禁违反机关工作规章制度、不按规定程序处理工作事务；
- 三、严禁耍特权、违规办事、违规插手、干预市场经济、执纪执法活动；
- 四、严禁请托说情、假公济私、吃拿卡要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五、严禁工作日中午饮酒，严禁工作日中午以外参加领导与被领导、服务与被服务、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“酒局圈”；
- 六、严禁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推诿扯皮，不落实首办责任制，不按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办结；
- 七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；
- 八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；
- 九、严禁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；
- 十、严禁参与有赌博色彩的娱乐活动、低俗文化活动。

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纪委